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在 2021 年担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1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人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就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 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负责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 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技术研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子公司剥离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了解, 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长期跟踪和研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技术发展趋势、功率半导体行业动态等情况, 对公司剥离泛文化业务、围绕功率半导体拓展业务和对外投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提名委员会。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参与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提名并审查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确保了董事会的顺利换届, 保障董事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 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情况, 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研发项目等情况, 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 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认真审议, 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签 字：_____

独立董事：邹雪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